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ST 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与正常经营秩序，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及《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同时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参与资金往来相关工作的员工，明确各主体在防范资金占用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方含义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义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即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权责明确、全程监管”的原则，严格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使用。

第二章 资金占用的定义与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通过各种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公司货款、劳务报酬等款项；
- (二) 通过虚构关联交易、不合理定价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三) 利用关联交易项下的预付款项、定金等形式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按约定履行交易义务。

第七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非生产经营环节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或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收取合理利息；

(三) 公司以委托理财、委托投资等名义，将资金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或控制，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抵押等方式，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信用资源；

(五) 以代偿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等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六) 通过其他非经营性往来、资产处置、资金划转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以下隐蔽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利用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或其他关联主体作为中间环节转移资金；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 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长期挂账，实质无真实交易背景；

(四) 违规要求公司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隐蔽资金占用行为。

第三章 防范措施

第九条 严格关联交易管理：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联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明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应基于公允市场价格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制度，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表决，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非关联股东、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

(四) 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台账，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资金收付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交易按协议约定履行，及时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

第十条 规范资金管理体系：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流程和责任，确保资金支付合规、有序；

(二) 严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任何费用，严禁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其使用，严禁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或信用担保（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除外）；

(三) 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资金往来的日常监控，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收付业务进行专项审核，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支付并上报；

(四)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将银行账户出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不得为其代收代付资金，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五) 财务部门应每月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每季度形成核查报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及时发现并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一条 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

(一)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监督机制，定期听取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防范资金占用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股东会报告；

(二) 监事会应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 独立董事（如公司设立）应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关联交易等可能涉及资金占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设立）、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应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二) 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或已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立即进行核查，并在发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资金占用的金额、原因、期限、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 信息披露文件应真实、准确，不得隐瞒、遗漏相关信息，不得误导投资者，确保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公司资金安全状况。

第十三条 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应熟悉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资金占用行为，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范资金占用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识别、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能力；

(三) 建立健全员工举报制度，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公司对举报人员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者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责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限期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收资金占用费；造成公司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二) 公司应在发现资金占用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出书面催收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公司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三) 对于恶意占用公司资金、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在信息披露中明确其责任，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资金占用发生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聘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审批、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按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 监事未履行监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资金占用行为的，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股东会可罢免其职务。

第十六条 其他人员责任：

(一) 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其他员工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办理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付、往来结算等业务，或隐瞒资金占用事实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 公司发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后，由董事会或监事会牵头成立专项调查组，查明事实、明确责任；

(二) 专项调查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调查报告及相关规定，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主体；

(四) 相关责任主体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五) 责任追究决定及整改情况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整改

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机制：

(一)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成立由董事长牵头，财务、法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小组；

(二) 应急处置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资金占用的金额、方式、原因、期限等情况，制定催收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 对于重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急处置小组应在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上报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四) 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前，应急处置小组应每周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催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整改要求：

(一) 对于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二)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暂时无法全额归还的，应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计划、还款来源、担保措施等内容，还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 公司应跟踪还款协议的执行情况，对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立即采取进一步催收措施；

(四) 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公司应组织开展专项整改，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涉及金额标准的，若公司后续修订《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调整金额标准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原《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组织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